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01日，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生物”）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以下简称“畜牧总站”）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畜牧总站于2016年12月0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数占总 股本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大宗交易	2016-12-01	17.37	3,000,000	1.52
	合 计	-	-	3,000,000	1.5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合计持有股份	36,025,998	18.25%	33,025,998	16.7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25,998	18.25%	33,025,998	16.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锁定的公告》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减持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本次减持后，畜牧总站仍持有天山生物 5%以上股份。

三、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出具的《关于减持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